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適榮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順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8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0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明示針對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8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被告雖成立累犯，但之前所犯均係輕微之罪，且本件只是騎乘機車違規導致被害人Ａ０２（下稱被害人，前於偵查中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緊急煞車受傷，案情輕微，應不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另請法院考量被告為家中支柱，必須扶養年長父母、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且父親、配偶現時均罹患癌症亟須照顧，倘被告入監執行將令家庭陷入困境，從而被告雖騎乘機車一時貪快跨越分向限制線進入對向車道造成被害人受傷，

但被害人傷勢輕微，被告亦在偵查中與其達成和解賠償在案，故本案倘依刑法第185條之4量處最低刑猶嫌過重，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改科以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動服務之刑等語。

二、本件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過失致死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一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屬實，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論以累犯。再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餘即實施本件犯行，先後所犯同屬交通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漠視交通安全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其次，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80年度台覆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參酌刑法第185條之4立法理由乃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可知本罪所保護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與立即對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還含有釐清肇事責任歸屬及確保被害人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的重疊性權益保障。審諸被告騎乘機車違規且肇事逃逸固有不當，但考量被害人乃因見狀閃煞不及自

摔倒地，雙方所騎乘機車實未發生碰撞，且被害人所受身體挫傷程度尚屬輕微，客觀上當無緊急救護之必要，另被告於偵查中亦主動和解並經被害人撤回告訴在案，足見被告客觀犯行對法益侵害程度及其主觀惡性相較同類犯罪尚稱輕微，倘就其所涉肇事逃逸犯行量處最低刑度（依累犯加重後為有期徒刑7月）仍屬過重，客觀上應有可堪憫恕之處，當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三、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事證明確，並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固屬卓見，然依本件犯行客觀不法程度暨被告主觀犯意綜合觀察，本院乃認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容有未洽，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審酌被告駕車過失致被害人受傷非重，事後逃逸未停留現場固有不該，但偵查中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於審判中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再參以被告駕車過失程度、本案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改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